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1日至2024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7759750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7日

商 标

# 吉诗蔓

申 请 人 刘玲

地 址 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石鼻镇石鼻村石一村小组3号

代理机构 北京知了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金属铰链；金属铰链连接器；金属门把手；门用金属附件；金属合页；金属扶手；普通金属制门把手；球形金属把手；金属制窗锁；柜用金属把手